

三明东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

卖

材

料

拍卖时间：2026年2月4日10:30时

拍卖地点：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359089771

拍 卖 规 则

第一条、总则：为保证本场拍卖会依法进行，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并完全了解拍卖须知及拍卖规则，保证在拍卖过程中遵照执行。本次拍卖的一切活动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价高者得的原则，它的一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拍卖人：三明东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拍卖标的、数量、起拍价：

建宁县均口镇原莆炎高速台田隧道施工剩余石料（可用于普通建设用III类建设用碎石、卵石，矿种为沉积岩），属于隧道施工过程中产生剩余石料，方量约42869立方米，起拍价51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供应地点：建宁县均口镇均口村赤坑（1号弃渣场），建宁县均口镇台田村台田弃渣场（2号弃渣场），出让方不提供生产（临时堆放）场地。

供应期限：约1年（出让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

第四条、拍卖会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10:30

第五条、拍卖会地点：建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条、竞买人、竞买登记手续：

1、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公民。

2、符合以上第1款条件的竞买人，应在公告的拍卖报名期间即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3日下午17:00前持相关证件材料到建宁县中山北路5号房服广场（明房房产）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买受人须按时签订《出让合同》，足额缴交拍卖成交价款、前期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作拍卖成交款；未竞得者，拍卖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原渠道退还（不计利息）。

3、竞买人凭拍卖人提供的号牌及拍卖资料入场参加拍卖会。一旦进

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买的行为完全负责。竞买人出借号牌提供他人使用，一律视作登记人本人的竞买行为，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号牌原持有人负责。

第七条、应价、成交

1、拍卖会采用起拍价增价拍卖方式。进行拍卖时，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和加价幅度后，竞买人按拍卖师宣布的加价幅度（每次加价幅度最低为 5000 元）加价竞买（低于加价幅度的竞价无效），第一个举牌的竞买人表示答应此价格竞买，接下来竞买人每举一次号牌表示在前一价位上按加价幅度加价一次，如有超过加价幅度的加价，则竞买人需在举牌同时大声报出出价价位，当全场出现最高应价且经拍卖师重复三次无人继续加价后拍卖师以击槌表示成交，最高应价者即成为买受人。

在拍卖过程中，拍卖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加价幅度。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还须在《拍卖笔录》上签名，否则视同违约处理。

第八条、拍卖佣金

买受人除按期支付成交价款外，还应按拍卖成交价的 1.5% 支付拍卖佣金给拍卖人。

第九条、拍卖款项

1、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拍卖佣金汇至以下账户：

户 名：建宁县两山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93504401300054154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县支行

2、买受人缴清拍卖佣金后方可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

3、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拍卖成交价款并与建宁县均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石方出让合同》。按合同要求缴纳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汇至指定的银行帐户，逾期不签订《石方出让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如需就成交价款开具发票，开票所涉全部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并与成交价款一并支付。

第十条、特别约定

1、本次拍卖会标的为建宁县均口镇原莆炎高速台田隧道施工剩余石料，竞买人在参加拍卖前应自行了解标的物本身及周围有关情况。本次拍卖标的物的数据均由调查及评估单位提供（明中联资产评【2025】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仅作参考。买受人自行承担交易、移交、运输等风险及费用，因此实际数量可能与调查及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存在差值，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充分评估上述存在差值的风险，拍卖一旦成交，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均不作调整及退补。

2、剩余石料（剩余资源量）是通过地质勘查测算的资源量，与实际剩余量会存在误差，出让方提供的剩余资源量为42869立方米，仅供参考，出让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

3、剩余石料（剩余资源量42869立方米）为原莆炎高速台田隧道施工时所产生的，产出的剩余石料大小不一，且随意堆放，无法精确计算松散系数，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出让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

4、买受人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应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依法使用土地等权责义务。买受人须在一年内清理完，到期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按原地类进行复绿复垦，同时承担并履行好相应的纳税工作。

第十一条、拍卖标的物的移交

买受人必须按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成交款项、拍卖佣金，并确认按约定的时间内转入指定账户后，才能办理拍卖标的物的交付手续。拍卖标的成交后，标的由产权人按现状交付给买受人。

第十二条、标的现状、瑕疵和特别声明

1、本次拍卖会的拍卖人及工作人员对任何拍卖标的采用何种方式（包

括图录、幻灯投影等)所作的介绍和对拍品的评价均作为参考性意见,拍卖人不作任何保证。竞买人应在展样时间内全面了解标的物的综合现状及其品质,参加报名竞买即表示对标的物已作全面了解且认可,愿意接受标的物现状、品质,拍卖一经成交确认,不因拍卖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而请求标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或者以此作为竞买人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的抗辩,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现状、品质、瑕疵、完好性及对其未尽事宜的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因不可预见因素的产生影响本标的物成交,成交后产生的影响不影响拍卖成交价。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处置必须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规章等规定执行。

2、有关本次拍卖会在拍卖会开始前的宣传、公告仅供参考,最终以《拍卖规则》为准。竞买人对本次拍卖会标的如有异议,应于拍卖报名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提问,进入会场拍卖人不再回答竞买人的提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竞买人若有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有关行为,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或竞得资格,同时拍卖人保留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2、成交的竞买人在拍卖成交后约定时间内仍未缴交拍卖价款或拍卖佣金的,视同违约。取消竞得资格,原拍卖标的进行再次拍卖,如再行拍卖的价格低于现拍卖价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条款,竞买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其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拍卖价格-再行拍卖价格)。

3、由于竞买人的原因产生的诉讼,竞买人应当承担法院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为实现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4、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各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拍卖标的的其它相关规定按标的产权人提供的《石方出让合

同》样本的规定执行。

附件：1、《石方出让合同》样本

三明东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3日